附件1

**2021年度内蒙古自治区医学会**

**科技奖推荐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医学会科学技术奖（以下简称“自治区医学会科技奖”）是经内蒙古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审核批准，由内蒙古自治区医学会设立，面向全区医药卫生行业的科学技术奖。

一、推荐范围

 自治区医学会科技奖授予在基础医学、临床医学、预防医学与卫生学、药学、中医蒙医中药蒙药学等领域，为防治疾病、提高人民健康水平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

 （一）在医学科学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获得重要发现。

 （二）运用科学技术知识研制出产品、工艺、材料及其系统等重要医学技术发明。

（三）完成医学科学技术创新，应用推广先进科学技术成果，完成重要医学科学技术工程、计划、项目等。

 二、推荐材料要求

（一）材料内容及要求。

1.填写《内蒙古自治区医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书》。

2.提交技术资料。

（1）目录（与技术资料顺序一致）。

（2）《科技成果鉴定证书》及技术评价证明等。

（3）应用证明（由本地区以外的医疗卫生单位出具）。

（4）国家发明专利证书及发明专利权利要求书。

（5）实验动物合格证明（凡涉及使用实验动物的项目须提供）。

（6）档案证明（原始技术资料应由所在单位档案部门归档并出具证明）。

（7）2020年12月31日前，在省级以上公开刊物发表的，与所报课题内容相关的论著、论文，不超过十篇。著作需提供封面页、版权页、目录页复印件；论文需提供封面页、目录页、正文页复印件。

（8）课题计划或任务书、技术合同、研究报告、结题报告等。

（9）查新检索报告书（医学科技信息机构2021年6月30日以后出具的查新检索报告）。

（10）论文收录证明。包括被他人引用情况，是否为中华医学会系列期刊，是否为核心期刊（北大核心期刊），SCI影响因子（未被SCI收录无需提供）。与查新检索报告书同时办理，自己查询打印无效。

（11）医学伦理审查等其他证明。

3.中文项目摘要一式十份，无需装订，双面打印，要求每个项目的项目摘要压缩在一张纸上，装入文件袋，并在文件袋上注明项目名称、主要完成人、主要完成单位、推荐单位及日期。

（二）装订要求。

1.《内蒙古医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书》与其他材料装订成一册，不得另加封面。

2.推荐材料一式两份,其中一份为原件，并在首页右上角标明“原件”。原件系指公章为原印模，签名为原笔迹。为了保证评审过程中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除原件外，另一份材料要求完全遮盖完成人姓名、单位、公章等透露相关信息的内容。

3.凡推荐材料中出现的复印件，应对照原件进行核实，核实无误后方可加盖公章。

4.为便于评审及归档，请严格按规定格式打印或复印，卷面清楚，单面或双面印刷均可，正文内容字体不得小于5号；装订《推荐书》等材料时，采用胶装，左侧装订，不加封面，不用塑料环等。

（三）形式审查内容。

1.对推荐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包括推荐范围、推荐条件、推荐渠道等是否符合要求。

2.推荐项目的技术资料是否齐全、合格，装订打印是否符合要求。

3.推荐项目的技术内容和效益计算是否真实，是否存在权益纠纷。

4.支撑材料与课题项目是否一致、相关。

5.申报自治区医学会科技奖的项目负责人同一年度限报一项（含参加）。

（四）推荐项目要求。

1.全面完成课题计划或任务书、技术合同的各项要求，技术资料完整、准确，符合档案管理要求。

2.推荐项目已通过有关部门组织的科技成果鉴定；成果推广应用项目还应经过一年以上推广应用，并取得一定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3.无知识产权纠纷，无完成单位、完成人员排序等方面的争议。

（五）限制条件。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得推荐：

1.原始材料不完整或不真实的。

2.不符合伦理学原则。

3.凡存在知识产权及完成单位、完成人员等争议，在争议解决前的。

4.连续两年推荐自治区医学会科技奖落选的。

5.己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中华医学会科技奖、自治区科学技术奖的。

6.未阐明医学意义的动物、植物、微生物品种、变异株。

 7.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8.凡涉及国防、国家安全领域保密项目的。

三、奖励方法

（一）评审原则。

1.基础研究或应用基础研究项目的授奖等级，根据科学发现程度、主要学术思想和观点被他人认可的情况、主要论文和专业著作的影响以及对推动学科发展的作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评出一、二、三等奖。

2.医学技术发明项目的授奖等级，根据新颖性与创造性、技术先进性、成熟完备性与转化应用情况及发展前景和促进科技进步的作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评出一、二、三等奖。

3.医学科学技术创新，应用推广先进科学技术成果项目的授奖等级根据创新程度、技术难度及水平、技术经济指标的先进程度、推广应用程度、已获得的经济社会效益和对科技进步的推动作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评出一、二、三等奖。

（二）授奖。

自治区医学会科技奖对授奖人数和授奖单位实行限额。单项项目完成人一等奖不超过7人、二等奖不超过5人、三等奖不超过3人；单项项目完成单位不超过3个。